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  
Nextee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Nexteer Automotive (Suzhou) Co., Ltd.  
Nexteer Lingyun Driveline (Wuhu) Co., Ltd.  
Nexteer Lingyun Driveline (Zhuozhou) Co., Ltd.  
Nexteer Automotive Systems (Liuzhou) Co., Ltd.  
Chongqing Nexteer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o.o  
Nexteer Automotive Japan LLC  
Nexteer Automotive Korea Limited  
Nexteer Automotive Luxembourg S.à r.l.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Nextee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Nexteer Automotive France SAS  
Nexteer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Nexteer Automotive Italy S.r.l.  
Nexteer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Nexteer Automotive Australia Pty Ltd.

#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接受

卖方确认并同意将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纳入本合同及与卖方依照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各定购单、发运单、请购单、工作订单、装货指示、说明书和其他文件之中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无论这些文件是以书面形式还是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的形式（此类文件统称为本“合同”）。卖方确认并认可，卖方已审阅并理解本一般条款和条件。若卖方书面接受本合同或开始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则应认为卖方已完全接受本合同及此一般条款和条件，而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卖方所提出的对本合同（包括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增补、变动、修改或修订，除经买方的授权雇员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的以外，均将视为被买方所拒绝。

### 2. 装运和单据

2.1 装运。卖方将：(a) 依照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根据买方或任何承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适当的包装、标注和转运；(b) 按买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货物；(c)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应收取处理、包装、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费用（包括关税、税、费等）；(d) 每批货物均提供注明买方合同号和发运号及发货日期的装箱单；(e) 按买方的指示迅速发出各批货物的原始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卖方应按买方或承运人的要求在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上标明所运货物的正确分类。每件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识别标志应足以使买方容易地识别货物。

2.2 单据。卖方将：(a) 接受买方根据买方审核的收货记录或自行出具的发票所作的付款，除非买方要求卖方签发和出具发票；并且(b) 接受电子转帐系统付款。本合同指定的付款条件是从买方收到货物或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买方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和权利争议之前，买方可暂不付款。

2.3 税收。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价款中已包含除了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以外的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征收的相关税款。卖方将另外在发票上单列按照法律规定由卖方从买方收取的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卖方将提供买方按当地法律规定所需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以使买方抵扣消费税，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发票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格式以使买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买方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2.4 买方代扣代缴税款。如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买方需就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任何金额，买方应有权向有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该等金额。经卖方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凭证，以充分证明代扣的税款已被缴纳。

2.5 交货计划。交货应该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或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发运单或指示中规定的数量、日期和时间进行。有关买方确定的所有交货日程，时间因素至关重要。买方无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需支付超过买方在交货计划中规定数量的溢装货物的货款，也无需接受在买方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卖方负担在买方的日程表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的一切损失风险。如买方确定，按照买方的客户的需要或市场、经济或其他条件要求变更交货日程，买方可改变预定的发货频率或暂停预定的发货，而卖方无权对价格进行调整或获得任何其他赔偿。

2.6 加急发运。如卖方未能以买方原定的运输方式按买方的交货日程及时装运货物，导致买方要求卖方采取一种加急（更为快捷的）运输方式，卖方应尽可能迅速地装运货物。卖方应负责支付该加急发运的全部费用，除非因买方的作为使卖方无法实现买方的交货日程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支付加急发运的任何费用。

2.7 数量预计。买方可向卖方提供其预期在未来对货物数量要求的估计、预测或计划。卖方承认该等预计仅供参考，并且与任何其它前瞻性的预测一样，该等预计是基于经济及商业因素、变数及设想而做出的，而该等因素的部分或全部均可能随着时间而变化。买方未就该等向卖方提供的预计，包括该等预计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形式或性质的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无论明示的或暗示的。

### 3. 规格、设计和范围变更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卖方实施对货物的规格或设计或者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服务或工作范围，包括有关检验、测试或质量管理等工作的更改。买方应努力尽早与卖方商讨任何此类变更事宜，同时卖方也应迅速地实施该变动。买方应公正地确定因此种变动所导致的价格方面的任何调整或交货日程的变动，包括买方支付有关“卖方设备”（见第16条中定义）就实施该变动进行必要改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为有助于确定任何价格上或交货日程方面的公正的调整，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资料，包括有关卖方生产成本变更和实施此种变更的时间的资料。如果此种变更引起任何异议，买方和卖方应共同善意地解决争议，但条件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生产交付货物及按买方要求迅速实施各项变动，同时买卖双方应共同解决该变更引起的任何争议。

### 4. 质量及检验

卖方应参加买方供应商的质量及开发活动，并遵守买方不时规定的所有工程认可及确认要求和程序，包括买方的生产零件批准程序。卖方应允许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在合适的时间进入卖方的设施，对该等设施、任何货物、存货、半成品、材料、机械、设备、工装、夹具、量具及其它与卖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物品和过程进行检查。买方所进行此种检查不应构成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

### 5. 不合格货物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买方无需对任何货物进行收货检验，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此种检验的权利。除非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可用任何货物代替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买方可选择：(a) 从本合同定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b) 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和/或(c) 采取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或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并迅速支付或赔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不应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向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 6.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不能生产、销售或交付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买方不能接受交付的货物、购买或使用本合同所涵盖的任何货物或服务，而该等情况是由超出受影响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造成的，并且该方无任何过错或疏忽，则任何由该事件引起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仅可在该事件持续发生的时期内免于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每一次该等事件发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迟于三（3）天）书面通过另一方该延迟（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破坏活动、劳资纠纷（包括封锁、罢工和怠工）、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在卖方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期间，买方应：(i) 从其他供货来源采购替代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应从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数量中扣除该等替代货物数量，并且卖方应比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对买方为获得该等替代货物而支付的额外费用予以赔偿；和/或(ii) 让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及本合同规定的价格从其他供货来源提供替代货物。如果卖方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明，保证任何延迟持续不超过三十(30)日，或如果延迟超过三十(30)日，买方可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承担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第11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在卖方的任何劳务合同到期之前以及卖方一旦预料到或了解到任何可能影响向买方交付货物的即将发生的罢工、劳资纠纷、停工或卖方设施的其他故障时，卖方应生产足够数量的成品存货（并将其存放于不会受该等事件影响的地方），以确保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仍可向买方供货至少三十（30）天。

## 7. 保证

7.1 一般保证。卖方向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及客户承诺并保证，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和服务将(a) 符合由买方适用的规格和图纸规定的最新认可/修改状态（以买方发出认可给卖方的日期为准）；(b) 符合卖方或买方提供的所有样品、说明、小册子和手册；(c) 具有商销性；(d) 具备良好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的材质和工艺；(e)没有缺陷；并且(f)适合且充分满足买方和买方的任何客户的意图的特定目的。如买方要求，卖方应与买方另立协议，以管理或处理不合格货物的保证退还款项事宜。

7.2 **保证期。**若卖方供应的货物被用作、或被整合为用于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的零件、部件或系统，则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自货物交付至买方时刻开始计算，直至安装了该等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首次出售并交付至顾客或用于商业目的之日起四十八（48）个月为止，除非因第7.4条规定、或由买方的授权雇员另行明确书面同意；但是，如果买方向其客户就该等零件、部件或系统承诺了更长的保证期的情况下，则该等货物应适用该更长的保证期。若卖方供应的货物被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每一项保证的期限将由可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经买方的授权雇员另行明确书面同意。

7.3 **补救和损害赔偿。**若任何货物被合理地认定为（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他取样方法）未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卖方应补偿买方因该等不合格货物而导致的所有合理的损失，开支及损害。该等损失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事项而引起的开支、费用及买方和/或其客户的损失：(i)对任何不合格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不合格货物的系统或部件的检查、拣选、修复或更换；(ii)生产中断或减缓；(iii)车辆或部件系统离线维修；及(iv)现场维修作业及其他改正维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分销商和/或经销商的材料及更换零件的费用（包括加收合理的费用以支付管理费用或其他资本支出）以及完成该等工作所需的劳动力的费用。

7.4 **召回。**不管上述第7.2条列明的保证期是否期满，如果买方和/或安装了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货物的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的生产者自愿，或根据政府指令，为解决存在与机动车安全相关的缺陷或不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安全标准或方针的缺陷而向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提出对该等车辆实施纠正措施（即所谓“召回”），在由于货物被合理地认定为（包括利用统计学分析或其它取样方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而实施召回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与实施该等召回相关的费用及损失承担责任。

## **8. 成分和有毒有害材料**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以买方指定的形式和细节向买方提供：(a)货物的全部成分的清单；(b)各种成分的数量或比例；及(c)有关该种成分任何变化或增加的信息。在每批货物发运前和发运时，卖方应就任何货物中属于危险材料的成分或部分向买方和所有承运人提供充分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货物、容器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以及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特殊处理指示、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将任何适用的法律要求通知买方和所有承运人，并且尽力使买方和所有承运人避免在管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货物、容器及包装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9. 卖方无力偿债**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在以下或任何类似情况下，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对卖方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第11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a) 卖方资不抵债或财务困难；(b) 卖方自愿申请破产；和(c) 任何人提出针对卖方的强制破产申请；(d) 任命卖方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e) 卖方执行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或者(f) 买方作出本合同未加考虑的、但是为满足卖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必需的任何财务或其他方面的通融安排。不论本合同是否被终止，卖方均应补偿买方因上述任何事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或其他专业费用。

## 10. 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a) 作出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或威胁要违反包括卖方保证在内的本合同的任何条款；(b) 未能按本合同或威胁不按本合同进行服务或交付货物；或(c) 未能确保及时和适当完成服务或交付货物，则买方可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并且买方也没有第11条中规定的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义务。

## 11. 终止

除了买方的其他任何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之外，买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经书面通知卖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买方可自行选择从卖方购买任何或全部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有用且具有商销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货。该等成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采购价，以及卖方因该等终止合同而向买方索取的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无论卖方依据什么法律上的理由索赔）应为：加上(a) 截至终止日期根据本合同已完成并交付，且买方已接收但尚未付款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格，加上(b) 卖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而发生的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实际费用，但条件是该等费用的金额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并能按公认会计原则对本合同的终止部分造成的上述费用进行适当分摊的情况，减去(c)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已使用或销售出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费用（取其中数额较大者）。任何情况下买方都无需支付卖方生产的或采购的超过买方在交货发运单中规定数量的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的货款，亦无需支付属于卖方常规存货或随时可在市场销售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货款。本条款下支付的款项不应超过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卖方根据尚未完成的交货或发运日程表将会生产的成品的总价格。在终止生效后六十(60)日之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综合的终止索偿书，并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以供买方审核，并应随后向买方即时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补充和证明材料。

## 12. 技术信息

12.1 卖方披露的信息。卖方应建立、维护、更新并提供给买方符合买方的图纸和数字数据标准的所有关于货物及其生产制造的技术信息，该等信息是因买方使用货物合理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用于汽车产品及其他用途的技术确认和资格，以及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该等技术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信息系买方就其对货物的使用而合理必需或要求的。该等技术信息不应受任何使用及披露限制，除非下述第12.2条规定的以外。

12.2放弃索赔。卖方同意不对卖方已披露的或日后将要披露的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相关联的任何技术信息，向买方、买方的客户或其各自供货商主张任何权利（专利权侵权的索赔要求除外）。

12.3维修与重新制作。卖方授权买方、其附属公司、代理人和分包商，以及买方的客户及其分包商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和产品进行维修、重建或重新制作，而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赔偿费。

12.4软件和书面作品。卖方授予买方一永久的，已付款的许可供买方使用、维修、修改并出售包含在货物内的与货物使用或销售相结合的任何应用软件。另外，所有创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单独地或作为任何货物和部件的一部分）创制的软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包括目标代码，微代码、源代码和数据结构），以及对它们的所有增强、修改和更新，及其他所有书面作品或材料，均为“受雇作品”并且是买方的独有财产。在该等作品不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受雇作品的条件时，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和让与该等创作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如果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无法实施该转让，则卖方特此授予买方一独占性的，无需支付使用费的有关该等创作作品的许可。

12.5开发、工程和咨询服务。因本合同项下由买方支付款项进行的工程、咨询或开发服务（“开发服务”）产生的任何构想、发明、概念、发现、创作作品、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技术秘诀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为买方的独有财产。卖方同意将开发服务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让与买方。卖方应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存在情况通知买方，并以所有合理方式协助买方完善其对“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例如签署和交付买方为完善、注册和/或执行该权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额外文件，买方应向卖方补偿卖方由于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13. 赔偿

13.1侵权行为。对于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侵权（包括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精神权利、工业设计权利或其他所有权、或对商业秘密的滥用或盗用）引起的索赔，包括在卖方仅提供了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引起的任何索赔，及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费用和支付款项），卖方应使买方及其客户、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免受损害，为他们辩护并予以赔偿。卖方放弃就由于遵照买方的规格而引起的任何此等侵权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13.2 在买方场地上的活动。对于由于卖方或卖方员工、代理人、代表和分承包商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上实施任何服务或工作，或使用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客户的财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联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损害、开销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及支付款项），卖方应为买方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对买方给予赔偿，除非该等责任是由买方或买方客户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

13.3 产品责任。对于由于任何第三方针对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而提出索赔或赔偿要求（无论该等索赔或要求是否根据侵权、疏忽、合同、保证、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上的理由所提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联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和支付款项），卖方应为买方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对买方给予赔偿，除非该等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买方关于设计或材料的规格要求或由于卖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的改动或不适当修理、维修或安装造成的。

#### **14. 遵守法律**

卖方及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都应遵守目的地和原产地国家或与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标注、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或认证有关的国家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公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事宜、工资、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分承包商的选择、歧视、职业健康/安全及机动车安全有关的法律。无论是卖方还是其分承包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时，都不允许使用奴隶、囚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强制或被迫劳动。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出具对上述承诺的书面保证。对于由于卖方不履行本条款而造成的或与之相关联的责任、索赔、要求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或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或支付款项），卖方应为买方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对买方给予赔偿。

#### **15. 保险**

卖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按买方的合理要求，向买方可合理接受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事宜。关于该等保险范围，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的十（10）日以内，向买方提供表明其遵守了本合同下上述保险要求的凭证或全套保险单的经核证的副本。该等凭证须规定对于任何终止保险或削减保险金额或保险范围的情况，买方应当能提前三十（30）日从保险人处接到书面通知。卖方提供保险凭证和购买保险的行为不应限制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6. 卖方设备**

卖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装备、维护保养和在需要时更换生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需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包括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和其他附件（统称“卖方设备”）。卖方应对“卖方设备”投保火险和其全部重置价值的扩大范围保险。卖方授予买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方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取得并占有特别为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而设计或安装的全部或部分“卖方设备”及其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在该等“卖方设备”交付至买方后的45天内向卖方支付(i)该“卖方设备”的帐面净值（即实际价值扣除折旧）或(ii)该“卖方设备”当时的公平市场价格（二者中取数额较低者）扣除此前买方已付给卖方的该“卖方设备”的费用。此项选择不适用于用来生产属于卖方常规存货产品的以及当时被卖方销售给其他方的产品的“卖方设备”。买方行使该选择权的权利不受卖方违反本合同或买方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到期款额的支付的影响。

## 17. 买方财产和信息

17.1 工装和材的购买。在本合同规定买方购买的，或买方向卖方就任何将用于与卖方实际的或预期的向买方供货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设备、供货、材料及其他物品（统称“工装和材料”）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卖方应作为买方代理人购买该等工装和材料，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或补偿卖方下列两种规定中比较低的金额：(i) 本合同明确载明的该等“工装和材料”的费用；或(ii) 卖方从不相干的第三方购买工装或材料的实际支出，或与制造或制作该等“工装和材料”有关的材料、劳力及其他一般列支的实际直接费用，若该等“工装和材料”系由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制造或制作的。卖方应将卖方对于上述“工装和材料”所享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索赔权转让给买方。卖方应建立合理的会计系统以便能够迅速确定卖方的上述开支。买方或其代理人应有权对所有的账目、记录、设备、工作、材料、存货及其他与任何该等“工装和材料”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和审查。卖方一旦购得该等“工装和材料”，买方将立即享有对该等“工装和材料”的所有权，而该等工装和材料将作为“买方财产”由卖方根据本条款所持有。

17.2 买方财产的寄存。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卖方，或买方自卖方处购买，或买方向卖方给予了全部或部分补偿的所有工装和材料（统称“买方财产”），都是并将一直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基于代管委托而占有它们。对于卖方采购的所有更换部件、添加物、改进部件和附件的所有权在它们被附加于或安装到“买方财产”后，即属于买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放弃因使用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的工作，或使用任何该等财产或其他原因而对该财产可能另外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17.3 卖方对买方财产的义务。在卖方占有“买方财产”直到卖方将“买方财产”交付买方期间，卖方承担“买方财产”灭失，失窃或毁损的风险。如“买方财产”失窃、损坏或毁损，不论原因或过错，卖方均应负责承担维修或更换“买方财产”的费用。卖方始终应该：(1) 自行承担费用，定期检查、维护及修理“买方财产”，使之保持良好状态；(b) 仅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买方财产”；(c) 将“买方财产”视为动产；(d) 显著地标明为“买方财产”，并保留该标识；(e) 不将“买方财产”与卖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同；(f) 非经买方授权雇员事先书面同意，不将“买方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财产”移出卖方适用的装运场地（即卖方的装运地所显示的地址）；及(g)遵照买方或制造商的指示以及所有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使用“买方财产”。在所有合理时间，买方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买方财产”和卖方的有关记录。卖方将不销售、出借、出租、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买方财产”。此外，卖方将不、也不允许任何人通过卖方对“买方财产”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主张。

17.4 买方财产的归还。卖方同意买方随时及不时地有权重新占有或要求卖方归还“买方财产”，无论有无原因，也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无需另行通知或法庭聆讯（如有任何此等权利的话，特此放弃），买方或其指定人员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占有任何和所有“买方财产”。应买方要求并遵照买方的指示，卖方应立即将“买方财产”以下列方式释放或交付给买方：(I)在卖方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版）按照买方选定的运输该等“买方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适当地包装和标签或(ii)运到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将“买方财产”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合理费用。如果卖方未按本条规定释放和交付任何“买方财产”，买方可不经通知和提供任何担保就获得即时占有的强制执行令，和/或无论是否经过法律程序均可进入卖方场地，并立即占有“买方财产”。

17.5 无保证。卖方承认并同意：(I)买方并非“买方财产”的生产者，亦非其生产者的代理人或经销商；(ii)买方将“买方财产”交由卖方保管，由卖方受益；(iii)卖方相信“买方财产”适合卖方的目的；及(iv) **买方未就关于“买方财产”的适用性、条件、适销性、设计或功效或对其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作出过或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对于由“买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财产的使用或维修，或修理、服务或调整，或是由服务中的任何故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费用，或对于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方式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预期损害损失、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或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害损失和/或人身伤害，买方都不应向卖方承担责任。

17.6 卖方将(i)对“买方信息”（定义见下文）加以保密，并仅仅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或服务而需要了解“买方信息”的那些卖方的员工，和(ii)仅仅为向买方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买方信息”。未经买方授权的雇员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卖方不得将根据“买方信息”生产的货物用于自己的目的，或销售给第三方。“买方信息”指由买方提供给卖方有关本合同所包括的业务、计划、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价格和其他条件、规格、数据、公式、构成、设计、草图、照片、样品、样件、试验用车辆、生产、包装或装运方法及过程、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代码和源代码)。“买方信息”也包括任何包含或基于“买方信息”而准备的资料或信息，不管由买方、卖方或任何他人准备上述资料或信息。

## 18. 维修与更换用零件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当时现行生产价格售给买方必要的货物，以供买方履行其服务和满足买方客户维修与更换用零件的要求。如果货物是系统或模块，则卖方销售组成系统或模块的元件或零件的价格总和不应超过该系统或模块扣除组装费用后的价格。如果本合同在其所涵盖的货物所应用的车型的生产期结束时仍然有效，卖方将在该汽车生产计划结束后十五（15）年内（“生产后期”）还向买方出售货物，以履行买方及其客户的服务和满足更换零件的要求。本合同在整个生产后期将自动保持生效。在生产后期的头五（5）年内，该等货物的价格应为在生产后期开始时的生产价格。在生产后期的剩余时期，该等服务产品的价格应由双方合理协商而定。如买方要求，卖方还应制作服务文字说明和其他材料供买方开展服务活动之用而不另行收取费用。

## 19. 救济和法院强制令

买方在本合同中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应累积和附加于法律或衡平法提供的其他或进一步救济。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被用于或装配入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情况下，卖方确认并同意现金赔偿不足以弥补任何卖方实际的，预期的或潜在的与向买方供货有关的违约行为；且除了买方可能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以外，买方应有权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强制的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作为买方因该等卖方违约行为而得到的补救。

## 20. 关税及出口控制

20.1 税收抵免和退税。与购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有关的或导致的包括贸易抵免、出口抵免或退还的关税、税款和手续费在内的可转让的抵免或利益都属于买方。卖方将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以买方认可格式记载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取得这些利益、抵免或权利。另外，卖方还将自费提供所有与货物有关的必要的资料、文件及电子交易记录以使买方能够履行任何海关有关义务、原产地标志要求和证明、以及当地成分报告要求，使买方能够要求对符合适用的贸易优惠制度要求的货物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卖方应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货物能够享受进口国延期纳税或自由贸易区域的政策。卖方还将自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出口文件单据，以便货物的出口；卖方应获取出口货物所需的所有出口许可证或批文，除非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则在该种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使买方能够取得该等许可证或批文。

20.2 海关 - 贸易伙伴反恐怖联盟。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被运往美国，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遵守海关-贸易伙伴反恐怖联盟（“C-TPAT”）所有适用的建议或要求。一经要求，卖方应以书面保证其将遵守该等C-TPAT要求。

## 21. 买方的追偿权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关于卖方或卖方关联企业对买方或买方关联企业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服务、任何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适用的保证或其他卖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买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成本及损害，买方可在任何时候，若适用的话，通过将该等金额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未付的，到期的或应付给卖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数额中扣除来收回、扣除或抵消此种金额。

## **22. 禁止披露**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公布卖方已签订了向买方提供本合同所涵盖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也不得在卖方的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 **23.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都不应影响在以后任何时间要求履行此条款的权利；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也不构成对后续的违反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任何行为放弃权利。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应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亦不应排除对其他或进一步权利或补救的行使。任何交易习惯或履约过程都不可被用作放弃或限制卖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的证据。

## **24. 转让和控制地位的变化**

买方可不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买方授权雇员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移交。此外，若卖方（i）出售，或许诺出售其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ii）出售或交换，或许诺出售或交换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它股权，或促使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被出售或交换，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或（iii）签署或受制于股东之间的投票协议，或信托，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则买方经提前至少60天通知卖方后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买方也没有义务购买第11条中规定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 **25. 双方关系**

卖方和买方是独立的合同一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能使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也不能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设立任何义务。

## **26. 适用法律和管辖**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26.1 美国合同。若 (i) 签发本合同的买方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 (由买方的签发地所显示), (ii) 签发本合同是为了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全部或部分地, 运往一地址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的买方 (由买方的交货或收货地所显示); 或 (iii) 卖方适用的装货地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其领地内 (由卖方的装货地所显示), 则: (a) 本合同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密执安州的法律解释, 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冲突规范的规定, 且 (b) 买方特此同意任何与本合同有关, 或因本合同而起的进行法律诉讼行为或平衡法上诉法或程序的法庭或审判地将为密执安州的合适的联邦或州法院, 买方特此表示不对该等管辖地和法院地提出任何及所有异议。

26.2 非美国合同。在任何不适用于上述第26.1条规定的情况下, (a) 本合同应按照签发本合同的买方的地址 (由买方的交货或收货地所显示) 所在的国家 (及适用的州或省) 的法律解释, 但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对要求适用其他任何法律的法律选择的规定; (b) 由买方提起的针对卖方的与本合同有关, 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可由买方提交至任何对卖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或, 由买方选择, 提交至任何对买方收货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在此种情形下, 卖方同意接受该等管辖权和管辖地, 包括合乎适用程序的送达传票; 及 (c) 由卖方提起的针对买方的与本合同有关, 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只能由卖方提交至任何对买方收货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27. 可分割性

如果根据任何法案、法规、条例、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定, 本合同中有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此条款应被视为在符合该等法案、法规、条例、法令或规定所必要的范围内被修改或删除, 本合同内其余条款应仍继续有效。

## 28. 审计和检查的权利

买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对所有的相关帐目、记录、损益计算、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工资数据、收据和其他相关的辅助性文件, 包括卖方的行政管理和会计政策、指导原则、惯例和程序, 进行审计和审查, 以 (i) 证实本合同下的任何指控和其他事宜, 和 (ii) 评估卖方持续履行其在产品采购订单下的义务的能力。卖方应在本合同下的最后付款后四 (4) 年内留存和保管所有该等文件。卖方应为买方进入卖方的设施提供合理的便利, 并与买方合作以便于买方进行任何此种审计或检查。

## 29. 全部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补充文件或买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指出的其他条款一起, 构成卖方和买方就本合同所载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此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和协议。本合同只能通过

**[Translation -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governs]**

买方出具的书面合同修改文件加以修改。不论本合同是否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明确保留因与本合同的订立有关的任何欺诈或胁迫行为，或对买方与卖方先前签订的现存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不论该等先前订立的已存在合同是否与本合同项下的同样或类似货物或所述事宜有关）而对卖方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且本合同不构成对该等权利和索赔的放弃或免除。买方在本合同下支付卖方的所有款项不应影响买方的要求权、权利或救济方法。

**30. 翻译**

买方可提供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不同翻译文本，但仅供参考。然而，如果发生对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内容的含义或解释有异议或不同意见，则以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英语原版为准。